

# 新北市攝影學會 榮銜會士授與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遴選攝影傑出人士暨鼓勵會員提高攝影水準，特訂定榮銜會士授與辦法。
- 第二條 授與榮銜分為三種：
- (一) 碩學會士 (A. P. S. M)
  - (二) 博學會士 (F. P. S. . M)
  - (三) 榮譽博學會士 (Hon. F. P. S. M)。
- 第三條 本會榮銜會士每年提報一次
- 第四條 由會員提出作品及文件經考銜評審通過並提請理監事會議核准後授與。

## 第二章 碩學會士

- 第五條 1. 凡本會會員得依規定申請碩學會士考銜甄審。經評審通過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碩學會士榮銜。
2. 凡本會會員依「新北市攝影學會沙龍簡章辦法」，每月投件4張參加本會攝影沙龍甄選，年度積分達60分(含)以上者，經本會沙龍執行長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3. 凡本會會員其作品參加本會專題暨人像月賽，累積銅牌以上達12次者。可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碩學會士榮銜。
- 第六條 申請考銜甄審碩學會士之會員，須提申請書及作品，為審議之依據。
- (一)、申請書(詳如附表)。
  - (二)、作品:(彩色或黑白攝影類，選擇一種不得混投)。  
須提出具有攝影技巧及沙龍作品(14吋~16吋)長邊照片共十二張，並附作品數位檔光碟一份，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者，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 第三章 博學會士

- 第七條 1. 凡本會碩學會士資格一年以上，經常履行義務者，得依規定申請博學會士考銜審議。經評審通過，由學術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博學會士榮銜。
2. 凡本會碩學會士依「新北市攝影學會沙龍簡章辦法」，每月投件4張參加本會攝影沙龍甄選，年度積分達80分(含)以上，經本會沙龍執行長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博學會士榮銜。
- 第八條 申請考銜甄審博學會士之會員，須提申請書及作品，為審議之依據。
- (一)、申請書(詳如附表)。
  - (二)、作品:(彩色或黑白攝影類，選擇一種不得混投)。  
須提出具有專題性之高度藝術水準與精湛技法的沙龍作品(14吋~16吋)長邊照片共十六張，並附作品數位檔光碟一份，需經十三位評審之半數以上通過者，授予博學會士榮銜。
  - (三)、曾通過碩學會士之作品，不得用於申請博學會士。

#### 第四章 榮譽博學會士

第九條 凡對攝影藝術有高度成就之知名人士，不論國籍與是否為本會有效會員，其對影藝倡導不遺餘力事蹟卓越者，另對本會會務之發展有顯著貢獻者或連續為本會義務熱心服務推動會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越有資料可佐證之會員，均可依照規定，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頒贈本會榮譽博學會士之榮銜，以表彰其對本會之奉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送審作品，需用卡紙黏貼外不得用木板或鏡框裝裱，否則不予評審。

第十一條 申請作品文件請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攝影學會會館(電洽 0972-906806)

第十二條 每年十二月的第三個週日為評審日，次年一月會員大會頒發證書。

第十三條 申請碩學會士需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博學會士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未繳者不予評審，評審通過與否，所繳費用不予退還(榮譽博學會士免繳)本會郵政劃撥帳號：50268621

第十四條 凡評審通過之碩學暨博學會士皆須繳交證書費貳千元，未繳者視同棄權。

第十五條 凡通過榮銜之作品，如經舉發非本人親自拍攝者，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於月刊宣告撤銷其所獲榮銜。

第十六條 獲選本會碩學會士及博學會士者，倘喪失本會會籍或未繳交會費而喪失有效會員者，其榮銜亦同時宣告取消。

第十七條 送審作品本會盡力負責保管，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失時，不負賠償之責；通過榮銜作品，本會有權作任何方式發表，以廣宣傳不另致酬。

第十八條 凡取得本會博學會士者，需繳交十五年會費成為永久會員，方得本會承認此榮銜及頒發博學會士榮銜證書。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